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8號

上訴人 安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致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太平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8號請求解除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893萬295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2萬77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